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維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６於民國112年1月17日遭詐騙集團成員騙至緬甸「泰昌園區」後，明知真實身分不詳之中國籍成年人所組成、位在緬甸「泰昌園區」之詐欺暨人口販運集團，乃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的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犯罪集團），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亦加入本案犯罪集團，負責在該園區使用工作手機、電腦等設備，登入網路刊登不實徵人訊息，並安排受騙應徵工作之民眾出境等事宜。Ａ０６便與本案犯罪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恐嚇、監控、詐術及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等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及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詐欺行為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4月初某日，透過社群軟體「抖音」及通訊軟體LINE，對告訴人A02(年籍詳卷，已成年)謊稱：泰國苗瓦迪有家公司「泰昌園區」在徵人，工作內容在做電話儲值云云，隱瞞該工作實為詐欺犯罪組織招募成員，使A02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同意前往，Ａ０６即夥同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接續替A02購買機票並安排交通。迨A02搭乘班機抵達泰國後，本案犯罪集團不詳泰籍成員旋駕車搭載A02，前往

緬甸之「泰昌園區」後，Ａ０６即收走A02之護照、手機，以監控其意志與行動能力，並對A02恫嚇稱：「要工作1年，月薪泰銖1萬5,000元，每日需工作14小時，如果半途離開園區，必須支付新臺幣110萬元的違約金」等語，再夥同該組織成員安排A02從事電話儲值流量卡、翻譯中文等詐騙相關工作，A02始知其非單純出國從事電話儲值之工作，而係受騙出國從事詐欺犯罪。嗣A02自113年7月2日起，因遭受暱稱「阿特」主管施壓而不堪工作，欲離開該園區，經同事Ａ０１出面擔保、願以增加其在「泰昌園區」工作之年度工時，代A02賠償「違約金」後，A02方順利脫困離開園區，並於113年7月18日搭機返回臺灣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以恐嚇、監控、詐術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嫌及同法第31條第2項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詐欺行為罪嫌等語。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

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以下認定被告無罪所引用之證據，部分證據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上開判決意旨，本院就其等為何有證據能力毋庸論述說明，合先敘明。span>三、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換言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告訴人或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意旨參照）。四、公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６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Ａ０６於偵查中之供述；㈡告訴人A0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㈢證人葉純青於警詢之證述；㈣證人Ａ０１於偵查中之證

述；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A02之入出境紀錄1份、A02與證人葉純青之LINE對話紀錄1份、A02郵局存摺明細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等證據為主要論據。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確係在緬甸泰昌園區，並於該園區時有看過告訴人A02，有拿走A02之手機、護照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以恐嚇、監控、詐術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詐欺行為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去緬甸的，我沒有在泰昌園區擔任人事主管，也沒有負責安排酒店機票，我只有在那邊做採買生活用品，還有修電腦，招攬人是別人負責的，我的LINE暱稱不是「順」，我回臺灣也是自己付贖金回來的，A02要離職時要支付賠償金，是當時公司裡其他人跟A02說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偵查中就講得非常清楚，他去的時候第一時間在寶麗園區，之後又被輾轉賣到KK園區及泰昌園區，被告在那邊僅是做簡單的書面工作，而且本身他對A02並無實質上管理權，且到庭之2位證人就被告的工作也沒有辦法講得非常清楚，顯然被告的層級是非常低微的，甚至仍然屬於勞工階段，且被告也是用錢把自己贖回臺灣，若被告真如起訴書所稱是幹部級地位，為何還會需要向家人求助，認為本案被告是被騙到園區的，請予被告無罪等語。經查：　㈠證人A02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4月初在抖音軟體上認識一位網友，後來他就加入我的LINE，他的暱稱為「順」，他跟我說在泰國苗瓦迪有家公司「泰昌園區」在徵人，工作內容為電話儲值等項目，我就表示有興趣去那邊工作，後來暱稱為「順」就幫我訂好了於113年05月14日從桃園機場出發往曼谷的機票，到達曼谷後我就用LINE通訊軟體跟暱稱「順」聯繫，暱稱「順」之男子就說會派人來曼谷機場外接我，到達「泰昌園區」後，暱稱「順」之男子就先跟我說明在這邊工作的相關規定，他說這邊提供住宿跟吃飯，但規定一定要工作一年，

如果半途要離開必須支付新臺幣110萬元的違約金，我直到113年5月23日才跟我媽媽葉純青聯繫報平安，當時我還沒有想回去的打算，直到113年7月2日開始因為公司主管暱稱阿特施壓，我覺得無法再繼續工作下去於是跟主管阿特談賠付的事宜，主管阿特跟我說要賠償新臺幣110萬元才能離開，直到113年7月15日我的同事Ａ０１就跟主管阿特表示他願意多簽立一個合同在公司多待3年，才幫我賠償新臺幣110萬元的費用，後來我就請我媽媽幫我訂於113年7月18日由曼谷飛回桃園機場的機票，我於113年7月18日當天要離開時私人的手機被暱稱「順」扣留在公司，暱稱「順」向我表示是公司老闆叫他扣留我的手機，後於113年07月18日當天暱稱「順」就請人載我返回曼谷機場我才自行搭飛機回臺灣，我在園區的工作內容為話充及儲值電話費，薪水一個月15000元泰銖，工作時數為早上8點至晚上22時30分，中間有午休時間，暱稱「順」之人於「泰昌園區」擔任人事主管，負責於網路上招攬人進來工作、幫忙訂機票、機場接應，我知道暱稱「順」真實姓名叫「Ａ０６」，我在「泰昌園區」人身自由沒有被限制，只有護照被被告扣著，我說要離職後，被告有要我支付新臺幣110萬元的賠償金等語（桃檢113年度偵字第46923號卷第7-9頁）；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去泰國加入「泰昌園區」，是被告找我去的，我於113年4月在「抖音」上認識他，我們先在「抖音」聊，之後加「LINE」，他在LINE上有很多暱稱，其中一個暱稱是「誠」，還有一個暱稱是「順」，這兩個暱稱都是被告，幫我訂機票前往泰國一樣是被告，被告在「泰昌園區」擔任人事主管，負責管理人事、在網路上招攬人進來工作、幫忙訂機票、安排人去機場接應，是被告沒收我的手機、護照，如果我要使用手機，就要向被告申請時間，我要離開「泰昌園區」時護照一樣是Ａ０６拿給我，我進「泰昌園區」後，園區那邊的人都跟我說LINE暱稱「順」、「誠」的人就是Ａ０６，連中國老闆說是Ａ０６在網路上招攬我們這些臺灣人進來，被告及另一位主管「阿特」都對我說，我要先賠償新臺幣110萬元才能離開「泰昌園區」等語（竹檢114年度偵字第3387號卷第48-5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

稱：我是到泰昌園區那邊的時候才認識被告的，被告帶我進園區、帶我進房間、參觀整個園區，我在泰昌園區待了快半年，我在園區蠻常看到被告的，他是人事主管，負責管理人事，這是我當時去的時候他們辦公室裡面的人跟我們講的，被告負責在網路上發文、製作廣告、招人進去，園區的人都講宣傳廣告是被告做的，我也在他電腦裡面有看過那個照片，園區裡跟我睡同房的女生她們都說暱稱「順」是被告，我在園區是做電話儲值的工作，類似像臺灣的預付卡，沒錢就儲值，我是發儲值卡給泰昌園區當時的人，我的對話紀錄中提到這兩天被修理得很慘、這裡出不去、一個禮拜就要被賣跟被告無關，我去到園區那邊時很多人都說他們的機票也是被告訂的，不是只有我一個人的機票，我們同辦公室或我看到的辦公室的人，沒有人在做詐欺，我看到他們做的事情不是詐欺，他們只是在網路上看個廣告而已，在那邊薪水一個月500元泰銖，我在泰昌園區不是在做詐騙，那個園區裡面的人，只有我們這間公司有些不是做詐騙的，當時好像是「馬總」說沒有做滿一年會有賠付金的金額，但我沒有問他為何要賠付等語（本院卷第111-136頁）。證人Ａ０１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有去泰國加入「泰昌園區」從事詐騙，我是被騙過去的，我不確定是不是被告騙我過去，但他是我在「泰昌園區」的主管，我無法確定是被告騙A02去「泰昌園區」，A02的手機護照被沒收，我無法確定是被告，但我合理懷疑是他，招攬我跟A02進入「泰昌園區」的人我合理懷疑是被告等語（竹檢114年度偵字第3387號卷第82-84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是我被騙去詐騙園區後認識的，我們是被騙去詐騙園區，肯定是在裡面做詐騙園區裡面的事情，我負責手機微信的「養號」，負責就是把流量做高、做好之後交給別人，別人拿來做詐騙，負責騙別人，具體我知道的可能是「金聊」，簡單來講就是感情詐騙，我是猜測的，或是股票類型的，還是加密貨幣的詐騙，因為畢竟是在詐騙園區，他們可能都做，被告在人事部，專門騙人去泰國，我親眼看到他是做詐騙，我去泰國的機票是線上對方幫我買的，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我可以懷疑是被告買的，但沒有證據，我有看到被

告有1支手機，那支手機就是負責幫忙訂票的，而且他訂票可能也不是他自己親自訂票，而是他透過某個人，叫那個人幫忙訂票，我的手機、護照有被沒收，但實際沒收我手機、護照不是被告，我認為A02的機票是被告訂的，因為他是人事部主管，他是負責管理任何一個只要被騙過來的人，當時在被告旁邊，有看到被告用一些話術問有沒有人要出國之類的，內容我不清楚，或是把人給賣了、把人給甩掉，被告騙人的內容、方法，我不太清楚，我有在園區裡面擔保一名女性友人讓她提早離開，我跟公司談條件，放這個女的走，我賠60萬元再加3年合同，我想說讓她先走。當時跟我談這些條件的人是一個中國福建的老闆「葉總」，被告這個部分可能有出主意，但他也不會讓我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37-155頁）。 ㈡由以上證人A02、Ａ０１之證述可知： 1.向尚在臺灣之A02聯絡、訂機票之人，A02證稱是到園區後聽他人所說，Ａ０１先是證稱無法確認，或稱其有看到被告拿1支手機可以訂票而單純認為就是被告所為，但對於被告騙人的內容、方法不清楚，然A02、Ａ０１之證述，其等證述之情節並不相同，亦無法認定A02於臺灣時所聯絡之人即為被告，亦不能認定被告於「泰昌園區」即係從事如起訴書所載之使用工作手機、電腦等設備，登入網路刊登不實徵人訊息，並安排受騙應徵工作之民眾出境等事宜。 2.就A02是否從事詐欺工作部分，A02證稱係從事電話儲值，且認為其任職之公司並非從事詐騙，此部分雖與證人Ａ０１證稱其「在詐騙園區中從事詐騙行為，把流量做高之後將手機交給他人詐騙」有所不同，然Ａ０１所言並無補強證據，且本案起訴係指被告以詐術將A02騙至泰國、「泰昌園區」後從事詐欺行為，並非係證人Ａ０１從事詐騙，而A02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從事詐欺行為，卷內亦無如詐欺被害人、對話紀錄、金流等證據可認A02係因而從事詐欺行為。 3.A02雖證稱離開時須賠償1筆費用，此部分A02、Ａ０１均為一致之證述，亦為被告所承認，然A02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審理時係稱「阿特」、「馬總」及被告要求支付賠償金，Ａ０１則稱是「葉總」但不知道內容，是此部分A02、Ａ０１之證述，其情節不盡相

同，無法互為補強，亦無其他證據可以補強，無法認定A02所述為真。　4.至A02報酬部分，A02於警詢時稱月薪為15000元泰銖，工作時間為早上8點至晚上22時30分，中間有午休時間，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一個月500元泰銖，工作時間是中午到晚上10點、11點等語。是A02所述已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且亦無其他證據可以補強，無法認定A02所述為真。　5.起訴書所稱被告監控A02之意志與行動能力，與A02所稱：我在「泰昌園區」人身自由沒有被限制等語（桃檢113年度偵字第46923號卷第9頁）不符，不能認定被告有監控A02之行動自由。　㈢至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證人A0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不知道被告的工作為何，我也不知道被告為何會進入泰昌園區，他是人事主管這件事我是聽他們辦公室裡面的人講的，宣傳廣告是被告做的我是聽園區的人講的，但公司有無在做詐騙我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11-136頁），證人ＡＯ１證稱：我的機票是被告訂的，我可以懷疑是，但沒有證據說是，我看到被告用一些話術問有沒有人要出國之類的，但內容我不清楚，收走我或其他人的護照、手機，應該不是被告指揮的等語（本院卷第137-155頁）。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證人A02、ＡＯ１所證稱，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無法認定被告有何參與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等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情。　㈣按審判權之有無，係以該案件應否屬於普通法院審判為斷；而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1條所明定。如非屬刑法或特別刑事法令所規定處罰之行為，則屬實體上判決之範疇。我國刑法第7條前段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依其反面解釋，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犯同法第5、6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非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則屬不罰（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

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A02的手機、護照被收走是其所為，且與A02之於檢察官訊問、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此部分行為固可能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犯行，惟被告此部分行為地為我國境外之緬甸，是被告此部分所犯既非刑法第5條、第6條之罪，亦非刑法第7條所稱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所為自屬不罰。 ㈤準此，A02前往泰國並輾轉抵達緬甸，是否係遭被告所詐騙，不無疑問。甚且由於A02實際上究竟於緬甸從事何等工作、工作內容是否與原先約定相同、有無以恐嚇、監控、詐術及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等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及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詐欺行為等節，均屬不明。基上，依目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被告有意圖營利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著手誆騙A02前往緬甸擔任詐騙人員，而犯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恐嚇、監控、詐術及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等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及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詐欺行為之犯行，更無法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 六、綜上事證，本案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被告 inline;">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00" class="hyperlinkText">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件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法官 楊麗文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永鑫